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17-131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传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在公司主楼五楼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投票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在会上作了相关说明。

3、会议应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人数 9 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人数 4 人，董事白云、颜勇，独立董事凌志雄、柴艺娜、曾祥君以通讯表决（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文宝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管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方式、程序及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的议案》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之一北京格兰特膜分离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兰特”）已办理完成资产过户手续，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格兰特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人民币47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000万元，保函额度2700万元，保函种类包括预付款保函、履约保函、投标保函，授信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起一年。格兰特全资子公司北京坎普尔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坎普尔”）为格兰特就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格兰特法定代表人孟广祯分别提供保证担保。格兰特以其应收账款向担保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以其土地、在建工程向担保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坎普尔、孟广祯及其配偶赵晓娜向担保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具体内容以在上述范围内签署的相关合同、协议为准。

在办理资产过户前，格兰特已向中国银行提交授信额度申请，由于格兰特变更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的相关要求，上述授信及担保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确认。

董事会授权格兰特及坎普尔法定代表人孟广祯先生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业务相关法律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全体与会董事签署的《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9 日